

西北妇女儿童曲江院区污水处理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年度）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西安龙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医院类型：三甲医院

坐落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

服务区域：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污水处理站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1年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续签，最多续签两次。本次为第二年度合同，服务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协议由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双方议定的合同目标，全面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其中的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负责将污水站（含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系统、除臭系统等全部系统）完整交给乙方运营管理，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所有设备完好并运转正常；污水站配套系统能够满足正常的使用要求。经双方确认后移交给乙方；

2、乙方接收后全权负责整个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运行维保服务项目（含发热门诊小型污水处理系统）要求所需的人员工资、设备维护保养、药剂购买、环保检测、格栅、污泥的清理、处置、税费等所有费用。（水、电等能源费用和单次或单个零配件价值8000元以上的设备维修费用除外）；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系统（含年度例行维护）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剂投加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4、在乙方正常维保的前提下，因设备使用年限导致的大修和设备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本合同范围内，如需进行设备大修或更换，由乙方提出可行方案，甲方审核并经同意后实施；

5、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台账记录和档案资料管理、合同终止时的完整移交；

6、除发生停电（4小时）、停水（8小时）、自然灾害及进水水质突变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外，乙方确保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预处理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标准；

7、污水处理站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全年365天有人在岗。人员要求每班不少于2人，保证24小时不间断值班，项目所配人员须具有污水处理资格证书。如乙方拟对投入维保人员进行调整，需向甲方提出申请，且调整人员具备同等污水处理资格证书。

8、定期清理系统污泥，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水处理药品及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确保项目运行中各环节的安全。

10、主要设备完好率要求不小于98%；无备用的设备完好率要求不小于99%。

11、项目管理要求

（1）考核管理要求

水量考核：在合同期内，污水处理量以实际污水处理达标水量、水质指标，根据甲方要求，每天记录，每月统计上报。

水质考核：在合同期内，根据进出水水质指标表所列指标及进出水水质进行考核管理。

（2）监督管理要求

乙方应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甲方对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每月应抽检进出水水质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 管理制度要求

乙方制定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乙方根据甲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确定运行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纪律规范等，组织协调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完成。

(4) 运营期内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要求

包括就如何建立应对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疫情、涉及发生危害周边设施财产、生态环境及人员生命的公共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等方面的考虑，以及防汛抢险措施。

(5) 安全防护、文明运行的要求

1)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安全防护用品，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2) 本项目用电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供电线路和驳接线路挪作他用。

3) 乙方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杜绝任何用电设施发生漏电现象，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4) 乙方在检查维护格栅、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等设备设施时，必须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

5) 乙方做好安全标示、防护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 安全生产：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机构，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接受检查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7)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代表甲方负责含环保检查、会议及其他相关污水站运行的全部事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人工费用 (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
- 2、设备维护保养费;
- 3、药剂费;
- 4、污泥、栅渣处置费;
- 5、环保检测费;

合计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小写) ¥ 570000.00。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分期付款: 每季度付款一次。每季度服务期结束后根据月考核结果, 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污水处理维保服务考核表》(见附件)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负责将系统运行正常，设备完好运转正常并达标排放的污水站移交给乙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值班场所，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用电、用水需求。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接受甲方专职人员的管理，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维保等工作，确保操作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证书，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和污水达标排放。
- 6、负责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原材料运输、存储、使用，设备维修维护、职业健康等）工作，对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
- 7、因污水处理站运行不稳定导致的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负责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工作安排。
- 9、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行政管理，不得出卖、非法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要对资产防盗负责。如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 11、对非正常损耗或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报废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 12、保证污水处理站全天 24 小时值守，应规范操作，定期保养，保持污水站所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水质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规定，其中主要指标按下表中的规定执行：

项目	参数	单位	日平均浓度高限值
1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mg/l	10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50
3	悬浮物 (SS)	mg/l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5	出口总余氯	mg/l	2—8
6	pH 值 (无纲量)	无纲量	6~9

第十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一) 服务考核原则

1、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1) 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每月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由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3、提供报表：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考勤表、工作计划、总结、记录表，每月人员到岗率必须保持的 95%以上。

(二) 考核结果处罚

以医院制定的《污水处理维保服务考核表》为准（详见附件）：

甲方每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按标准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分数不应低于 90 分，对考核分数 90 分（不包含）至 85 分（包含）的，每低 1 分扣 1%当月服务费；对 85 分（包含）-80 分（包含）的，每低 1 分扣 2%当月服务费；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含 3 个附件)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此页为签属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人：安浩

联系电话：029-895501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方（盖章）：西安龙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

林国际 B 座 1801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65136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81830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710126898Y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